丹凤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渗滤液 UASB 设备维修项目

合 同 书

采购人（全称）：丹凤县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

供应商（全称）：陕西安斯托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合同签订日期：2025 年 9 月 25 日

合同书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渗滤液 UASB 设备维修项目

2. 项目地点：丹凤县龙驹街道办资峪沟村

3. 服务内容：（1）清理 UASB 池碳钢盖板表层锈蚀层,做好防腐处理,安装全新防护层盖板,彻底解决漏水,漏气问题。（2）确保新盖板的强度及密封性，满足 UASB 池运行，使用寿命不低于 10 年。（3）施工过程不影响污水处理站其他设施的正常运行，施工完成后，保障丹凤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垃圾渗滤液 UASB 池正常运行和污水处理工艺稳定性。

4、质量要求：①所需的材料或更换的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、进货渠道正常，配置合理，不能对采购方的现有设备产生影响。②维修更换的所有设备、材料、配件必须是全新的、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，其技术性能、质量标准不得低于原设备设计要求.

5.保修期：本项目整体保修期为 24 个月，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并签字移交之日起计算。在保修期内，投标人须提供免费维修服务，对于更换的零部件，保修期自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 24 个月，成交供应商承诺的保修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，按其承诺时间保修。

二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合同书；

2. 成交通知书、投标文件、招标文件、澄清、招标补充文件（或委托书）；

3.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；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三、合同价款
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：贰拾捌万壹仟贰佰伍拾叁元玖角柒分整（¥281253.97 元）。

合同总价即成交价，合同总价一次包死，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

响，合同价格为含税价，供应商（成交人）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（包括增值税）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。

四、结算方式：

1.结算单位：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，在付款前，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。

2.付款方式：

（1）预付款：合同签订后，支付合同总价的 20% 。

（2）进度款：主要维修工作完成，设备安装就位，经采购人确认后，支付合同总价的 60%。

（3）验收款：项目调试成功，通过性能考核验收并移交后，支付合同总价的 20%。

（4）质保金：合同总价的 3% 作为质量保证金，待保修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无息付清。

3.结算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五、双方承诺

1.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。

2.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。

六、项目实施地点及服务周期：

1.项目实施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2.服务期：30 日历日。

七、验收：

1.本项目验收费用，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2.项目完成后，由乙方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，经甲方确认后，组织乙方进行系统验收(必要时采购人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/技术专家对本次服务进行系统验收，需要国家法定检验部门进行检验或验收的由乙方负责联系)。验收合格后，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作为对本次服务的最终认可。

3.验收标准：按照国家、行业相关最新标准、规范及原设备技术文件执行.

八、合同争议的解决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九、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

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包括：五级以上地震、大风、大雨、大雪。

十、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双方同意向商洛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十一、违约责任：

1、按《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2、乙方履约延误

在履行合同过程中，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交报告的情况，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，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。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，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，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。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（0.5%）计收，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。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（5%）。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，甲方可终止合同。

3、违约终止合同：未按合同要求不能满足采购要求，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，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。

十二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1、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合同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者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2、合同未尽事宜、由甲、乙双方协商，作为合同补充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 本合同一式 4 份，甲方、乙方双方分别执 2 份。

3、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、签字后生效，合同签订地点为 甲方驻地 。

4、生效时间： 2025 年 9 月 25 日

采购人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开户银行：农行丹凤县支行

账号：26820401040009225

电话：0914-3327028

地址：龙驹街道办资峪村

邮政编码：726200

传真：0914-3327028

电子邮箱：

供应商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西安沣惠南路分理处

账号：26141001040004762

电话：13201666655

地址：西安市高新区科技六路

邮政编码：710000

传真：

电子邮箱：155472299@QQ.com